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學務暨導師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年4月19日（星期五）第六節14:20~15:10

貳、地　　點：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 持 人：吳彰庭主任　　記錄：霍嘉萱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提案討論：

一、建議本校學生錄取大學榜單毋須主動遮掩姓名。

一、提案單位/人：吳政彥
二、案由： 建議本校學生錄取大學榜單毋須主動遮掩姓名，提請　討論。
三、說明： 自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以來，即有同仁因擔心觸法問題，而將實體榜單或電子公告上的學生全名以〇遮掩之情形。然經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解釋如下：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精神，其實並不是規定個人資料一律都要保密或禁止利用，而是除了原則上的在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外，也可以在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所規定的立法目的，除了有『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的目的外，另外也有『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的目的，不宜過度偏廢、因噎廢食，進而影響民眾的權益，例如學校公布考試上榜的榜單，出現僅列出考生准考證號碼不公布姓名或有公布姓名但以『〇』遮匿名字的情形，這可能會讓那些努力上榜且願意分享榮譽喜悅的人心意落空。……公立學校公布榜單姓名，因為屬於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而在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的行為，因此，張貼榜單揭示姓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本文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該法第1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113年3月22日，https://law.moj.gov.tw/SmartSearch/Theme.aspx?T=85&O=1.1.1）
四、辦法/建議解決方法： 如仍擔心學生於榜單公告後會變卦要求學校遮掩全名，建議可公告「榜單遮掩全名」或「不公布於總榜單」之申請方式及期限，如未依限提出申請，則不予遮掩，亦不得事後要求修改或增列。

提案人（簽名）：吳政彥

李育杰

副署人（簽名）：

決議：參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解釋，本校榜單於合理使用範圍內公告全名及排序，不另開放學生申請遮掩姓名。

二、請問是否正名為班聯會或學生會？

答：後續將正名為學生會，班代為學生會班級代表。

三、高三學生各項費用催繳，請提前告知導師，避免來不及通知同學及家長。

答：請各處室盡早通知。

四、建議學校考慮可以製作帽T，因為學生很愛穿。

答：後續會再討論。

一、列席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於4月29日（一）至5月31日（五）安排參加分科測驗的高三同學至圖書館自修，時間為每天第1-7節課，並由教務處負責點名，另學生可自主選擇第8節是否留下自修。自修期間除中午回各班用餐，均不得回班上課，教務處將提供自修同學名單供任課教師參考。

（二）總務處

1. 全校註冊費尚有 60 幾名學生未完成繳費，請導師協助瞭解未繳費原因，如註冊單遺失可至總務處申請補發。

（三）輔導處

1. 於5月9日（四）將辦理高三模擬面試，個升通過第一階段超過160人，有報名模擬面試為35人。
2. 從高三考完學測後，陸續已安排大學至本校進行校系講座，學生參與意願低落，因此明年將改為不辦理校系講座，將轉發各大學校系資訊供各導師及各班參考。如各班自主學習課有校系講座之需求，另由輔導處媒合。

（四）圖書館

二、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主任

1. 請導師協助學生培養自我約束力。
2. 因本校網站原氣溫度數不準確，已取消顯示，請提醒各班同學自行查詢中央氣象局之最新天氣資訊，氣溫達29度以上，才可以開冷氣。

（二）教官室

1. 高三同學如果要去各大學面試，臺中（含）以南學校給予公假半天，北部（臺中以北）、東部、外離島學校給予公假一天，不給予路程假，將由學生提出證明文件，請導師協助請公假。
2. 凡學生未於7天內完成線上請假，只能以紙本補請假，並視為逾時請假處分。
3. 依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2 條，禁止個人外訂購外食，違規者將沒收並以愛校服務處分。
4. 針對本校學生後背包已選出4款樣式，預計於5月10日（五）班會時間，請高一及高二各班投票決定各班樣式，票高者即為新學年度的背包樣式，而 LOGO 等設計則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定。

（三）訓育組

（四）體育組

1. 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這學年對體育組所舉辦各項活動支持與協助，各項活動未盡完善之處，敬請各位同仁提供寶貴意見，體育組會更加努力辦理好各項活動與業務。
2. 112 學年班際球類競賽目前正在辦理中，感謝各班導師到場指導為班級學生加油打氣。
3. 今年度體育署補助本校 415 萬，修繕排球場工程：
   (1) 工程內容：
      A. 排球場鋪面改工程。
      B. 排球場及籃球場截根牆工程。
      C. 看臺整修工程。
      D. 攔截網修繕及增設工程。
   (2) 工程期程：7 月-10 月。

（五）衛生組

1. 本學期**僅此一檔請把握機會**本學期書籍與紙張回收訂於 4 月 30 日（二）早上，請各教室與辦公室若有紙類要回收，可於 4/22~4/26 先行整理，詳細放置地點請洽衛生組，謝謝。因學校一次能回收的量有限，班級若有書籍紙本要回收請導師們務必把握 4/22~4/26 這個時段，逾時恕不受理，謝謝。
2. 5 月 16 日第七節課進行會考前的大掃除與教室淨空檢查，請導師們把握四月底的書籍紙張回收，提前於四月下旬督促班級同學整理教室與儲藏室，尤其是堆置在班級書櫃或講桌內的測驗卷。
3. 因六月初高三同學畢業在即，高三掃區預計於五月下旬或六月初移交給高一二班級。
4. 天氣漸熱，為防範病媒蚊威脅教職員工生健康，請各班所負責掃區於每週一進行巡倒清刷。
5. 段考時校園與班級走廊常見紙張亂飛，請導師協助叮嚀同學段考期間請將書籍紙張收好，以免造成校園髒亂。
6. 掃具使用完請放在各班儲藏室，請勿放在班級走廊（列入整潔評分）。

※五月下旬至學期末每班的打掃負擔皆增加，感謝許多導師認真持續地關心同學打掃情形，懇請導師於打掃時間監督學生打掃情況並給予指導。感謝您無私的付出！

捌、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健康中心宣導事項-112 學年第 2 學期

近期國內腹瀉就診人次上升，餐飲、旅宿業腹瀉群聚事件頻傳，其中檢出病原以諾羅病毒為主。由於諾羅病毒傳染力強，只需極少的病毒量便可傳播，故容易引發群聚感染，提醒民眾務必留意手部衛生與飲食安全，如有腹瀉情形，待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以後再恢復上班上學，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校醫看診時間

1. 掛號時間:每週星期二、四、五中午 12:30-13:20
2. 校醫看診不需健保卡且為免費，請老師們協助班會時宣導。

ps:提醒各位老師:中午時段診所休診<除佳里奇美醫院急診>，學生中午如要請假外出就醫，請老師記得提醒同學"診所休診"!避免讓同學多跑一趟!

新冠疫苗 XBB 施打宣導

一、 因應國內外疫情升溫，為全面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自 112 年 9 月 26 日開放新冠 XBB.1.5 疫苗接種，新增本土確定病例有 99%均未接種新冠 XBB.1.5 疫苗。

二、 接種院所資訊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官網之「秋冬疫苗專區」(https://gov.tw/eU4)或至各地方政府之官網查詢。

三、有意願施打疫苗者請盡速至台南 COVID-19 疫苗接種預約系統預約施打。
https://health-reservation.tainan.gov.tw/covid

學生平安保險

(1)今年仍由**國泰人壽**承保，申請方式:多元申請管道--可校園收件、國泰人員服務、至國泰服務中心辦理。

(2)截至 4/15 仍有 70 多位學生尚未繳交註冊費(內含學保費用 175 元)，4/16 已發放未繳通知單給學生。

(2) **起賠金 500 元**，超過 500 元以上就理賠全額， 500 元以下不理賠!!

(疾病:僅住院有理賠。意外:門診及住院皆有理賠。)

住院醫療保險金	超出每次住院自負額500元的部分,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實際支出之各項醫療費用，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 PS:需扣除不保事項(**掛號費、診斷書費用、救護車費用、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費用**)
傷害門診保險金	超出每一事故自負額500元的部分,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PS:需扣除不保事項(**掛號費、診斷書費用、救護車費用、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費用**)

衛教宣導

1. 登革熱

2. 熱傷害

3. 愛滋病

4. CPR+AED 宣導

5.腸病毒

腸病毒，不是幼童的專利
沒有好習慣，人人都有難
避免互感染，你要這樣做
1 肥皂勤洗手，擦乾後再走
2 正常作息，增強個人免疫力。
3 生病在家休息，不成為傳染源
4 新生兒可多餵食母乳，以提高抵抗力。
5 注意居家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6 兒童玩具(尤其是帶毛玩具)經常清洗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TAIWAN CDC

6. 洗手步驟

世界手部衛生日
手住疫情
手護台灣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正確洗手7字訣
內 搓揉手掌
外 搓揉手背
夾 搓揉指縫
弓 搓揉指背與指節
大 搓揉大拇指及虎口
立 搓揉指尖
腕(完) 搓揉手腕，沖淨並擦乾雙手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附件一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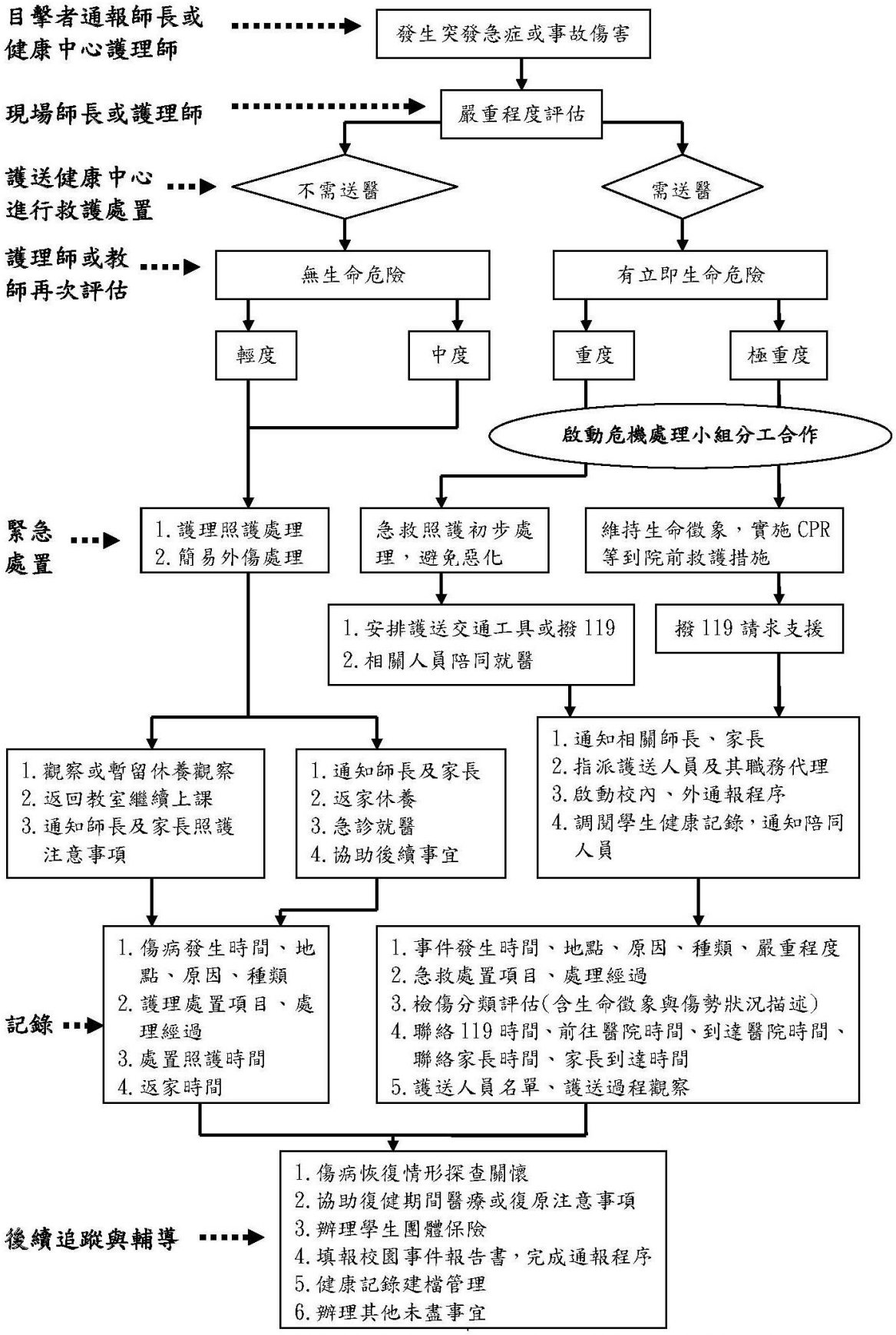

***救護車到校時，請降低或關閉警鈴聲，以免驚擾師生**

附件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要點

一、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報知健康中心、學務人員、或教官（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ＣＰＲ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在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協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通報：

(一)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輔導教官，體育班教練或在場學生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學務人員或教官。(健康中心分機：249；學務處分機：240、 243；教官室分機：25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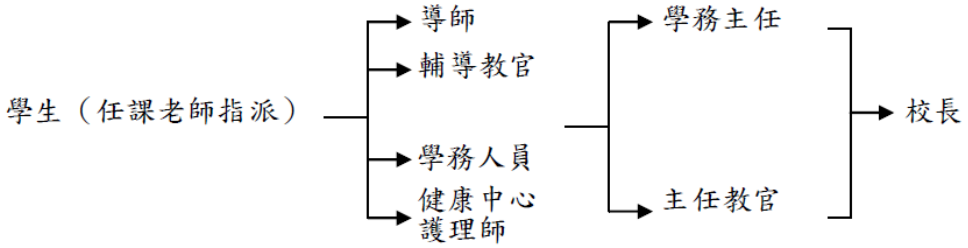

(二)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三)導師、輔導教官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或教官室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四)啟動「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依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實施要點規定通報。

三、健康中心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1、進行急救處置及檢傷分類：

(1)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二度評估：身體狀況評估。

(3)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衛生組長協助急救，生輔組及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3、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衛生組長)進駐代理，護理師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 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護理師直至家長到達醫院。

四、傷患護送就醫人員安排流程：

- 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1、由護理師護或生輔組先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

2、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或自備交通工具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導師→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3、若為體育班學生，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或自備交通工具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教練→導師→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4、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5、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情況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護理師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 119， 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五、其他事務：

1.傷患送醫急用經費及護送傷患人員之交通津貼由校內總務處零用金臨時支應，護送人員校方支付之費用，若為醫學中心支付 500 元整，鄰近診所及醫院則為 200 元整。

2.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還手續由健康中心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收回歸還時，須檢據簽陳校長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3.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協助傷患學生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4.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 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函轉校園慢性病防治參考手冊~~請老師參考!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4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校園慢性病防治參考手冊並已置於健康九九+網站，敬請推廣與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6月29日健慢病字第1110660456號函辦理。

二、旨揭參考手冊請多加利用，以維護學生健康，相關連結如下：

(一)校園主要慢性病防治及個案管理手冊：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12。

(二)校園慢性病疾病別分冊」(教師版)：

1、心臟病疾病手冊【教師版】：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06。

2、氣喘疾病手冊【教師版】：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07。

3、糖尿病疾病手冊【教師版】：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08。

4、代謝症候群暨高危險群疾病手冊【教師版】：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09。

(三)校園主要慢性病防治及個案管理實務工作手冊：https://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10。

(四)同心守護校園慢性病童推廣手冊：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11。